

大葉大學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

一、依據：本校97年11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之「大葉大學菸害防制辦法」第五條第二款訂定之。

二、目的：統合本校各單位力量，配合各項輔教措施，落實菸害防制工作，維護未吸菸者權益，達到「無菸校園」之目標。

三、本要點採預防、清查、輔導三級方式實施

(一) 一級預防

1. 運用教育部及各種公益團體製作之影片、文宣品等，加強對學生之宣教，建立學生正確觀念。
2. 結合本校春暉專案教育，舉辦各項宣教活動，使學生瞭解吸菸之危害。
3. 適時運用自治幹部訓練、座談、班會及通識、專業教育課程時間，對學生實施菸害教育，並置重點於吸菸區位置之宣導。
4. 由各院系自行律訂「菸害防制公約」，以提升菸害防制成效。
5. 各院系所劃分責任區（總務處統合規劃，如附表一），負責責任區內菸害防制工作。
6. 各班導師應對班上學生宣導本校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，並於每學年開學後即輔導全班學生完成「禁菸防制宣導確認表」（如附表二），逕送各系辦彙整，副本送學務處生輔組備查。

(二) 二級清查

1. 全校教職員生對違規吸菸者皆有規勸及反映之義務與責任，各責任區之主管單位應編組所屬教職員工（含導師）與服務學習同學協助違規取締查察，落實宣導成效，以達該責任區內無菸害之目標。
2. 發現學生違規吸菸，應將規違學生之姓名、系級、學號等資料（如附表三稽查單）逕送系辦、導師、責任區之主管單位輔導，副本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
3. 學務處生輔組會同軍訓室另行編組，對校園實施不定時稽查。

(三) 三級輔導

1. 菸害輔導：
各系導師、輔導教官針對各系有吸菸傾向之學生予以關懷；對確有吸菸行為之學生加強（勸）輔導。
2. 違規輔導：
 - (1) 初次違規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之三款規定應予以申誡兩次處分，基於教育立場，輔導作為如下：
 - A. 填具「志願宣導禁菸紀錄表」（如附表四，內含完成30位同學禁菸宣導暨簽字、600字違規心得或製作宣導短片1分鐘、擔任菸害宣導志工於乙週內完成4小時吸菸地點菸害巡查與環境維護工作）及簽署「不違規吸菸保證書」（如附表五），則予以抵免申誡乙次。
 - B. 參加學校舉辦之菸害防制講習或戒菸宣導活動，予以抵免申誡乙次。
 - C. 未接受上述A或B項之輔導措施者，各予以申誡乙次。若兩項輔導措施均未

接受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之三款規定申誠兩次處分。

- (2) 累犯違規：一律送交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卅一條，處新台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（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）。

四、一般事項：

- (一) 本要點以學務處生輔組為業務承辦單位，各行政及教學單位以單位主管、各班以導師為配合執行人員。各學生自治團體及幹部應將「菸害防制」列為重點宣導工作。
- (二) 主動熱心勸導、積極參與菸害防制教育者，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，予以嘉獎以上之獎勵。
- (三) 為降低本校學生吸菸人口，學生如主動參加醫療院所戒菸門診，確認完成戒菸者，得記小功乙次以資鼓勵，並上學校網頁公開表揚。
- (四) 學務處衛保組於健康檢查時列計吸菸習慣調查，掌握吸菸人員。每學期依實際狀況與校外醫院合作辦理「戒菸班」，協助吸菸同學戒除菸害，由衛保組規劃，本校春暉社協辦。
- (五) 本要點自101學年度開學後前一個月為宣導期，第二個月起正式實施取締。

五、本輔導與管制措施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(附表一)

一、依據 101 年 8 月 11 日大葉學簽字第 1010000835 號辦理。

二、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所負責取締違規吸菸責任區域表：

大樓別	系所名稱	區 域
管理大樓	國企系	系辦外休憩區與 1 樓 D 川
	財金系	系辦外陽台與 D 棟 2 樓陽台
	企管系	系辦外陽台與 D 棟 3 樓陽台
	會資系	系辦外陽台與 D 棟 4 樓陽台
	休閒系	系辦外陽台、D 棟 5 樓陽台與頂樓
	推廣部	辦公室外休憩區與 1 樓 C 川
	管院院部	系辦外陽台與 C 棟 2 樓陽台
	資管系	系辦外陽台與 C 棟 3 樓陽台
	人資系	系辦外陽台與 C 棟 4 樓陽台
	運管系	系辦外陽台、C 棟 5 樓陽台與頂樓
工學大樓	電機系	前棟 3 樓陽台、3 樓 2 處出口 (隧道下)、後棟 3 樓中間川堂
	機械系	後棟 4 樓北側出口 (隧道下)、白色階梯劇場
	材料系	前棟 4 樓陽台
	工工系	前棟 5 樓陽台、後棟南北側出口與白鳥餐廳川堂
	生科系	工院往產學大樓南側通道與中間 3-5 樓樓梯口
	工院院部	6 樓空中花園
	資工系	7 樓南北側川堂與空中花園
	多媒體學程	工院往產學大樓北側通道與中間 3-5 樓中間樓梯口
	環工系	系辦休憩區與頂樓
外語大樓	教卓辦公室	B1-2 樓東西側與中間樓梯 (往地下室停車場樓梯)、東西側露天劇場
	外語院部	1 樓中間川堂內外
	通識中心	2 樓中心前陽台與休憩區
	應日系	3 樓系辦前陽台與休憩區
	英美系	4 樓系辦前陽台與休憩區
	歐語系	5 樓系辦前陽台、休憩區與頂樓
	藥保系	2 樓系辦前陽台與休憩區
	生資系	3 樓系辦前陽台與休憩區
	師培中心	4 樓中心前陽台與休憩區
	分生系	5 樓系辦前陽台、休憩區與頂樓
	生資院部	5 樓中間樓梯至頂樓出口處
設計大樓	造藝系	2 樓西側出口
	設院院部	1 樓川堂
	空設系	3 樓北側出口與系辦旁平台
	工設系	西側旋轉樓梯
	視傳系	頂樓

大樓別	系所名稱	區 域
行政大樓	生住組	7-11 用餐區與走廊休憩區
	環境組	1 樓川堂外、卸貨區
	軍訓室	2 樓西側走廊
	營繕組	2 樓東側走廊
	秘書室	3 樓西側走廊
	會計室	3 樓東側走廊
	人事室	4 樓西側走廊
	電算中心	4 樓東側走廊與 5 樓東西側走廊
	課外組	B1 東邊地下室與走廊
活動中心	觀光餐旅院部	1 樓南邊機車停車場、M109 演藝廳前與 B1-2 樓斜扶梯
	衛保組	3 樓平台
	總務處資源組	郵政代辦所前
生技大樓	生技中心	1 樓川堂入口處與 2 樓南側走廊
產學大樓	創新育成中心	卸貨區
	產學中心	1 樓南北側川堂入口
體育館	體育室	1 樓、3 樓樓梯口、田徑場入口處、K105 演講廳入口處、田徑場
守衛室	守衛室	校門口
圖書館	圖書館	B1 閱覽室入口處

(附表二)

大葉大學禁菸防制宣導確認表

區 域	吸 菸 區 位 置
管理大樓	管理大樓頂樓西側、管理大樓 來賓汽車停車場南側
外語大樓	外語大樓頂樓西側、外語大樓汽車停車場 出口右側
工學大樓	工學大樓頂樓北側、工學與產學大樓 中間廣場南側
產學大樓	產學大樓頂樓南側
圖書館	圖書館東側學思亭
設計大樓	設計大樓頂樓西側、設計大樓3 樓北側 空地

- 一、我對學校禁菸規定完全瞭解。
- 二、我絕不違規在非吸菸區吸菸，並保證菸蒂不亂丟不製造髒亂。
- 三、我若違反學校禁菸規定，願接受本校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處置。初次違規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應予以申誡兩次處分（或相關輔導措施予以抵免）。累犯違規則一律送交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卅一條，處新台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（並得按次連續處罰）。

系 年 班

請確認上述三點聲明後簽名

班級人數：

簽署人數：

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	姓名
導師簽名			系主任		
附 註	完成本表後逕送各系辦彙整，副本送學務處備查。				

(附表三)

大葉大學學生校內違規吸菸稽查單					
班 級		學 號	姓 名	時 間	違規地點
系/所 年 班					
身分證字號		戶籍地址			
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聯絡電話	
事 實 經 過					
<p>違規事實記錄：</p> <p>學生 於 年 月 日 時 分校內非吸菸區違規吸菸屬實，已違反菸害防制法第16條規定，須接受下列處分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初犯：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之輔導措施辦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本校「學生獎懲辦法」第八條之三款規定申誠兩次處分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累犯學校逕行舉發，送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卅一條，違規吸菸者，處新台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其他補充事項陳述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違規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師 長 輔 導 建 議 與 核 示					
登記人 (單位)			系 辦		
導 師			系所主任		
會辦單位	學務處生活與 住宿輔導組				
附 記	<p>一、依本校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登記人請將本表格逕送違規學生所屬系辦辦理，副本送學務處生輔組彙辦。</p> <p>二、請系辦及導師依「防制學生違規吸菸輔導與管制措施」初犯填具「志願宣導菸紀錄表」及簽署「不違規吸菸保證書」，完成30位同學禁菸宣導暨簽字、600字違規心得(或製作宣導短片1分鐘)及擔任戒菸宣導志工於乙週內完成4小時吸菸地點責任區菸害巡查宣導與環境維護工作。</p> <p>三、累犯依程序送生輔組逕行舉發。</p>				

(附表四)

大葉大學志願宣導禁菸紀錄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系所		班級	年級	班		
學號		姓名				
※宣導內容： 一、本校建築物內及非吸菸區一律禁菸。 二、行進期間請勿吸菸，並請勿亂丟菸蒂。 三、吸菸害處。 四、吸菸者請至目前規劃吸菸區，地點說明如下：						
		區域			吸菸區位置	
		管理大樓			管理大樓頂樓西側、管理大樓來賓汽車停車場南側	
		外語大樓			外語大樓頂樓西側、外語大樓汽車停車場 出口右側	
		工學大樓			工學大樓頂樓北側、工學與產學大樓 中間廣場南側	
		產學大樓			產學大樓頂樓南側	
		圖書館			圖書館東側學思亭	
		設計大樓			設計大樓頂樓西側、設計大樓3 樓北側 空地	
簽名處： (30位同學)	1	2	3	4	5	
	6	7	8	9	10	
	11	12	13	14	15	
	16	17	18	19	20	
	21	22	23	24	25	
	26	27	28	29	30	
宣導與服務時數 註記(4小時)						
繳交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00字違規心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宣導短片一分鐘以上 (二選一附於本表後)					
導師簽名		系主任				
附記	一、經導師及系主任簽證後，副本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存查。 二、宣導對象可不限同班同學，簽名不可偽造，經查獲加重處分。					

(附表五)

大葉大學不違規吸菸保證書

本人(系級: 姓名: 學號: 身
分證字號:)，曾於 年 月 日遭查獲於校內
(地點:)違規吸菸，已深刻認知違規「吸菸」對他人及建築物公共安全之危害，既損己且害人，亟思改正，現聲明自即日起不再於校內違規吸菸，如有違背，願接受送交主管機關彰化縣衛生局，依菸害防制法第卅一條，室內違規吸菸者處新台幣壹萬元以上伍萬元以下罰鍰；室外違規吸菸者處新台幣貳仟元以上壹萬元以下罰鍰。

此致

立保證書人：

導師簽證：

系所主任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